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收购人”）要约收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601 申报简称：成大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5.51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韶关高腾向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8%，要约收购价格为25.51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成大生物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739
4、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1”，简称为“成大收购”
5、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83,971,587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4.18%
8、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25.51元/股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韶关高腾。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5.30%。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其中韶关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韶关高腾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辽宁成大股东会审议通过，韶关高腾提名当选的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可以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辽宁成大持有成大生物54.67%的股权，为成大生物的控股股东。本次要约收购系因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韶关高腾通过辽宁成大间接控制成大生物54.67%股权，导致成大生物层面控制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成大生物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间接控股股东，将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如成大生物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成大生物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预受要约不可撤回。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25.51元，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693,115,184.37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938,63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成大生物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影响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601；申报简称：成大收购

（二）申报价格为：25.51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余额为准。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二）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2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0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4%。

八、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分别为相应的贷款提供担保。此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为相关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执行副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一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纬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纬物流”）近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银行贷款0.7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呈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呈”）以名下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万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深”）以持有的上海万呈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万呈、深圳万深与南京银行分别签署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为万纬物流本次向南京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本金金额均为0.72亿元，担保期限为抵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纬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901-1871室
注册资本：3,304,967.8697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蓓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纬物流资产总额4,131,218.01万元，负债总额 562,820.43万元，净资产3,568,397.58万元；202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637.12万元，净亏损-2,637.1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万纬物流资产总额4,135,647.32万元，负债总额567,420.30万元，净资产3,568,227.02万元；2025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0.57万元，净利润-170.5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万纬物流存在两笔合计金额为1.21亿元的涉诉事项、一笔小额仲裁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纬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纬物流前期已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银行贷款2.78亿元，期限3年，目前已提款1.38亿元，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继续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为本次贷款分别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为以上海万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粤”）、上海申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斯”）及无锡万纬仓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万纬”）名下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海泰士星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万粤100%股权、SHENXIA LOGISTICS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持有的上海申斯100%股权、GAZELEY WUXI1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无锡万纬100%股权质押。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万粤等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分别签署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为万纬物流本次向上海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本金金额均为2.78亿元，担保期限为抵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上述关于万纬物流的内容。

三、担保事项三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纬物流前期已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完成提款，贷款余额为4.81亿元，期限均为10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为本次贷款分别提供相应的担保。

序号	贷款余额（亿元）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1	1.26	以湖北昕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昕景”）及天津万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滨”）名下物业抵押	以深圳市万纬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昕景100%股权质押；以深圳市万纬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万滨100%股权质押。
2	3.55	以成都锦融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融积”）、无锡世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世立”）、余姚市万兆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万兆”）名下物业抵押	以资阳市明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锦融积100%股权质押；以深圳市万物投第十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世立100%股权质押；以深圳市万纬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余姚万兆100%股权质押。
合计	4.81	-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昕景等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分别签署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为万纬物流本次向上海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为4.81亿元，担保期限为抵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上述关于万纬物流的内容。

四、担保事项四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昆明万纬昆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纬昆华”）作为借款人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翥信用社（以下简称“昆明市五华区信用社”）申请银行贷款0.65亿元并完成提款，期限10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昆明续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续万”）以持有的项目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昆明续万作为共同还款人，承担本次贷款的共同还款责任。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昆明续万与昆明市五华区信用社签署抵押合同，为昆明万纬昆华本次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为0.65亿元，担保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万纬昆华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6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东村社区顺风村322号西翥街道办事处副楼311室
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明万纬昆华资产总额60,244.31万元，负债总额60,464.52万元，净资产-202.20万元；202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35.06万元，净利润 -135.0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昆明万纬昆华资产总额60,685.30万元，负债总额40,943.65万元，净资产19,741.65万元；2025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8.15万元，净利润-38.1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昆明万纬昆华因本次贷款将持有的部分资产抵押给昆明市五华区信用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涉诉、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昆明万纬昆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8.2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1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1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232.4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9.14%。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1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的12,230,112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0.2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12,230,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鲍静、徐曙东和王佳敏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12,230,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静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2、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2,230,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0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东方证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0日	8.64	7.06-9.31	839.4835	1.0000
合计			-	-	839.4835	1.0000

（1）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东方证券自2018年5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6,050.72	7.2076	5,211.2365	6.2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72	7.2076	5,211.2365	6.2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减少至839,489,360股，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9,489,36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证券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证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东方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60968971_L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延期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149,392.96	78,873.28	52.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2025年3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由于项目用地为低山区，导致前期的场地平整交付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基础建设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标准、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最新规定，公司需对部分生产环节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公司决定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和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工作需要，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的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W0TP8U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8、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29,796.53	100,543,999.22
负债总额	338,086.05	1,328,940.49
净资产	100,791,710.48	99,215,058.73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223,353.57	-1,576,651.75

11、经查询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注销海南伟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拟对海南伟隆进行清算并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注销完成后，海南伟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海南伟隆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3月0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03月13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工作需要，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年度董事会。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举行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副总裁罗元东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30141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saas.yundzh.com/#/zxtg/liveRoom/30141

参与方式三：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公司领导致辞、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及发展战略、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18日17: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利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王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简历：

王利军：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硕士学历，1997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98年-2000年就职于万宝至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员，2001年-2002年就职于普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3年-2018年就职于慧鱼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8年-2020年就职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持有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澜天信创拟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澜天信创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澜天信创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澜天信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7.50%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澜天信创	10,000,200	2.50%	2024/12/13～2025/3/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0－17.56	159,916,836.23	未完成：1,999,800股	19,999,800	4.999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了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质量，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构建更稳定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公司拟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2MAECKK8H77
5、成立日期：2025年3月13日
6、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太阳路1号
7、法定代表人：陈亚洲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于2025年3月10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觅科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拟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3月13日，合觅科技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DCK0UX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郊工业园科韵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03月13日
8、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温玲瑶女士于近日辞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温玲瑶女士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玲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温玲瑶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1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适航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其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近日正式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编号：CTSOA0310），该证书的取得标志着连云港嘉澳生产的生物航煤产品已达到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审定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生物航煤作为航空业绿色转型的核心解决方案，其核心价值在于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先进工艺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这种以餐饮废油等废弃资源替代传统石油能源的技术路径开辟了“变废为宝”的低碳经济新模式。相较于化石航煤，该产品全生命周期可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为我国实现民航领域“双碳”目标的战略性清洁能源。

本次批准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上述规划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